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董事：

2024 年，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和严峻的重整挑战中砥砺前行。这一年，公司经历了诸多波折，但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以及董事会的积极引领下，在重整进程、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再次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此次表决意义重大，经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投票，该方案以 77.22% 的赞成票获得通过，为公司重整工作奠定了关键基础，标志着公司在重整道路上迈出了坚实一步。董事会积极协调各方，确保会议顺利进行，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重整工作的有序推进。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苏 0585 破 40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法院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这一裁定是公司发展的重要转折点，董事会将其视为新的起点，积极谋划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经营。

除此之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各个工作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分批次接待了数十名中小股东，耐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回答股东公司运营以及重整进度相关问题，增强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的信心，也为公司的重整计划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未拖欠公司员工工资，公司员工相关社会保障费用正常缴纳，下面就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从几个方面进行汇报：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

一、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完善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4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董事会各

专门委员会均正常有序运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确保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二、2024 年董事会具体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三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2024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3 个议案被投反对票，0 个议案被投弃权票，涉及董事会 2 次，涉及独立董事 2 人次，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其中《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独立董事李晓先生投反对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其中《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独立董事李晓先生投反对票。会议届次及召开时间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1 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议。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议案。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求，通过多方位、多渠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慎考察，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确保公司在人才合理配置的模式下保持高效运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三、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的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毛利率高、回款情况好的产品进行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7,624,227.69 元，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42,127,022.38 元。资产结构的优化和有效利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仍处于重整执行阶段。在重整阶段中，公司董事会积极配合重整管理人完成各项工作，尽最大可能保证公司的重整价值不受损。

四、公司 2024 年工作重点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切实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2、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3、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2025年，公司步入重整计划执行的关键阶段，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响应，与各方紧密合作，推动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通过与管理人、重整投资人等深入沟通，确保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时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积极应对，提高发现并抓住机遇的能力，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努力实现公司恢复健康、快速的发展状态，为社会、为股东提供更高的价值。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